

##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

### 一、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<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>:

- 1)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[國立高中職、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職、國立附中、國立附小]:

申請方式改由電子申請，毋須再郵寄紙本文件，需繳交兩份檔案，分別如下:

- a) 請依序放置「核章名冊>申請書>身分證明文件>成績單>獎懲紀錄(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)>其他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」，每位學生依此順序排列，核章後掃描，務必確認掃描檔清晰且無缺頁，檔案以「校」為單位

- b) 請填寫「(學校全銜)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(請至連結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xQeWab>)→僅此類別學校需填寫

於繳交期限內將兩份檔案(申請資料掃描檔及 excel 檔)email 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(besttseb@cyhs. tc. edu. 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2-1 學業獎學金\_校名」。

- 2) 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非屬第 1 點所列學校):

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，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
- 3) 縣市政府:

請彙整合格名單後，將合格名冊核章版(pdf)及合格名冊可編輯檔(word 或 excel)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

(besttseb@cyhs. tc. edu. 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2-1 學業獎學金\_縣市名稱」。各校申請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，毋須再寄至本校。

- 2、本要點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，申請表亦已更新，請務必使用公

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。

- 3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3156A 號來函表明，有關**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區縣市政府轄管**，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，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。
- 4、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  
如向其他機關申請「助學金」，因與本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  
補充說明:若申請原委會之「清寒獎學金」不視為重複申請，但若申請該會之「優秀獎學金」，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，則視為重複。
- 5、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，若無戶口民簿影本，可提供**學校學籍系統註記原住民身份之頁面**，截圖列印後蓋處室印章。
- 6、若學校或縣市政府審查**不合格者**，毋須再送件。
- 7、申請書及成果報告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**所送成績單之年級**)
- 8、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**原就讀**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勾選「**畢業生**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(例如: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 6「**畢業生**」)。
- 9、依據要點第四點，**學生每科需及格**，且改過、銷過或**功過相抵**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)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
**二、才藝獎學金:**獲獎期間需為 112/4/16 至 113/4/15 期間者，請依 113 年公文公告再送件。

註:有關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，請於收到核定文後兩個月內辦結，屆時請依公文送至國教署。請注意成果報告中需填寫學生原住民族別，建議於申請時即記錄各生族別，方便結算時統計。